**金門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委員會**

**108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**

1. 時間：108年12月4日(星期三)下午2時
2. 地點：本府大禮堂會議室
3. 主持人：李副處長文堆 記錄：童齡瑩
4. 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5. 主持人致詞：（略）
6.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

 雷游委員秀華建議:有關早療中心通報率、篩檢率仍偏低都要加強，篩檢課程和宣導對家長或專業人員仍然不夠，參加人數應再加強。

早療中心回覆:今年9月有辦理宣導和篩檢，並依兒權法概念宣導，因涉及小孩健康權、生長權，並和托育資源中心合作做篩檢，往後目標群會著重在0-3歲，並進入社區做宣導，增加家長通報的意願及諮詢。

衛生局回覆:醫院有DM宣導和健兒門診亦有宣導和篩檢。

主席裁示:可聯繫家庭教育中心協助宣導。

柒、業務報告

1. **社會處工作報告:(詳如會議資料)**

 **決議：洽悉。**

1. **早療中心工作報告:(詳如會議資料)**
2. 雷游委員秀華建議:從通報來源呈現私立幼兒園通報量很低，應加強家長和老師更認識早期療育的重要，並透過保母或托嬰中心廣為宣導。

 鮑委員繼蘭補充建議:除了加強篩檢宣導，應重視後續追蹤，教育處普篩150人，僅服務91人，未接受服務的49人，建議透過法規強制家長或其他輔導方式。

 衛生局回應:建議可以建立資料庫確認篩檢情形避免遺漏。

 許委員碧華回應:本縣篩檢3-6歲教育處亦有列入評鑑項目，雖0-3歲分布在私幼較無法規範，但衛生局應有全面篩檢。

 主席裁示:請教育處針對疑似之幼童進行追蹤。

(二) 雷游委員秀華提問:P10疑似遲緩40人多久會確診?另外P15語言治療人數 12，人次12是否頻率過低?

 早療中心回覆:通報到聯合評估大約要1-2個月，目前中心有3位語言治療師，另外轄內有醫院療育資源和私立診所的資源，中心療育雖沒有在語言治療數據呈現，但會教認知，並持續鼓勵家長介入。

(三) 鮑委員繼蘭提問:P11療育單位為何?P13教育服務需求除了人數外，人次也要納入會比較清楚。

 早療中心回應:療育單位轄內有惠語治療所，目前沒有通報，巡迴輔導是社工在轉銜過程做連結，服務人次不會在中心數據呈現會再修正為連結。

(四) 陳委員東慶建議:語言治療應再提高。

 早療中心回覆:語言課程有時會因為個案臨時請假，未能於數據上呈現，中心也會透過親子團體活動增強表達能力。

 主持人:社會處是否能規範語言治療的時數?

 社會處回應:因通報數及療育項目無法掌握，故無法於標案中規範。

 鮑委員繼蘭建議:可確認療育地點也可了解療育情形。

 教育處回應:學前82人會在早療中心，也會在醫院做療育，教育處亦可以把鑑定相關資料給承辦單位彙整。

 主持人建議:應將療育對象確認後再做系統彙整。

(五) 陳委員東慶提問:語言治療時數一直無法增加，應設法改善。

 早療中心回覆:目前語言治療師聘用不易，療育費用一小時800元，中心亦努力招募中。

教育處回應:全台只有兩所再培訓語言治療師的學校，台灣亦有師資短缺問題。

主席裁示:建議協調主計處是否可提高療育費用。

(六) 鮑委員繼蘭建議:教育處在P33有語言治療人數，早療中心也有，建議可以作彙整較清楚。

**衛生局工作報告:(詳如會議資料)**

**決議：洽悉。**

1. **教育處工作報告(詳如會議資料)**

鮑委員繼蘭提問:發了2,365份問卷才回收2,101份，少了兩百多份應說明?補助私立幼兒園招收學前特教7名，學前特殊教育91位包含私立嗎?是集中式還是巡迴也應註明；其他有補助的7位包含在裡面嗎?

 教育處回覆:問卷有些是遺失多發的問題，實際回收是100%，以後書面料會再補充，並將P33頁表格區分出公私立讓數據呈現更清楚。

主席裁示:下次資料說明應詳細。

捌、臨時動議:無

玖、主持人結論：（略）

拾、散會:下午4時